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0层1001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1元/股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由张伟先生全额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张伟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 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 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

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